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111號

原告 甲○○

被告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 二、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鄧○宸（男，民國000年0月00日出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鄧○心（女，民國000年0月00日出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鄧○恩（男，民國000年0月00日出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均酌定由原告單獨任之。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原告本以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訴請離婚，嗣變更請求權基礎為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見第71頁）。經核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均為構成離婚之原因事實，爭點有其共同性，且訴訟及證據資料有同一性，基礎事實應屬同一，依前揭規定，其變更應予准許。
- 三、原告起訴主張：

01 (一)兩造於民國106年12月29日結婚，婚後育有子女鄧○宸

02 (男，000年0月00日出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

03 號)、鄧○心(女，000年0月00日出生，身分證統一編號：

04 Z000000000號)、鄧○恩(男，000年0月00日出生，身分證

05 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婚後被告無正常工作，未扶養

06 小孩，又於鄧○宸1歲半時對其家暴，且兩造自110年9月間

07 分居至今，已構成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爰請求依民法

08 第1052條第2項規定判決准予兩造離婚。

09 (二)兩造孩子主要由原告照顧，且自110年9月間起，被告即未與

10 孩子同住，亦未付孩子扶養費，請准將3名子女之親權交由

11 原告單獨行使等語。

12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3 以供本院審酌。

14 五、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照片及訊息截圖
15 等文件為證，且經證人即原告之母傅鳳梅到庭證述屬實，被
16 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7 以供本院審酌。綜上，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18 六、按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
19 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
20 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該條項本文所稱「有
21 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係以婚姻是否已
22 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為其判斷標準；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
23 無回復之希望，應依客觀標準，亦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
24 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
25 願而定，不可由原告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主觀面加以認定
26 (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304號、95年度台上字第2924號
27 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其乃抽象的、概括的離婚事由，係
28 民法親屬編於74年修正時，為因應實際需要，參酌各國立法
29 例，導入破綻主義思想所增設，目的在使夫妻請求裁判離婚
30 之事由較富彈性。另該條項但書之規定，僅限制唯一有責配
31 偶，惟若該個案顯然過苛，則應求其衡平，至於難以維持婚

姻之重大事由，雙方均應負責者，不論其責任之輕重，本不在該條項但書規定之適用範疇內（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意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1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婚姻以組織家庭，共同生活為目的，亦即以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48號解釋參照）。據此，本院審酌夫妻本應以共同生活相互照顧、密切互動，以及開誠布公之態度相處，方能達到婚姻共同生活之目的，且符婚姻之本質。若夫妻雙方因未共同生活，致婚姻之誠摯基礎遭到嚴重破壞，進而使婚姻生活產生無法回復之嚴重破綻甚至蕩然無存，即應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查被告婚後未扶養小孩，又對鄧又宸家暴，且兩造自110年9月間分居至今，已逾3年之久，顯見兩造間之婚姻關係應已有相當之裂痕，且因分居致無從進行實質之婚姻生活，在客觀上已足使任何人同處原告此一情況，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欲，故兩造之婚姻確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且其原因係可歸責於被告。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判決離婚，於法自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諭知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七、再按「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前項協議不利於子女者，法院得依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改定之。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者，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為子女之利益，請求法院改定之。前三項情形，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酌定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但其會面交往有妨害子女之利益者，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變

更之。」、「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尤應注意左列事項：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三、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四、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六、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七、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民法第1055條、第1055條之1設有明文。又法院為審酌子女之最佳利益，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請其進行訪視或調查，並提出報告或建議，家事事件法第106條第1項亦有規定。查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鄧又宸、鄧又心、鄧又恩均尚未成年，有前開戶籍資料可佐，經本院囑託屏東縣政府委託社團法人屏東縣社會工作者協會及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對兩造及未成年子女進行訪視，其綜合評估及建議略以：

- (一)社團法人屏東縣社會工作者協會部分：綜上所述，自被監護人們出生皆由原告任主要照顧者，並由原告方扶養被監護人們至今，而兩造已分居3年多，此段期間被告僅在分居後之2至3個月有來探望被監護人，之後皆無探望與聯繫被監護人們，亦未支付相關費用。原告表述其考量被告過往有吸毒前科，其害怕被告現仍有此行為，且被告生活圈複雜，經濟、情緒不穩，亦無支持系統可協助，過往對鄧○宸有多次暴力行為，且皆無盡保護教養之責。其擔心若由被告任主要照顧者，會再發生被告擅自領取被監護人們福利金等狀況，故其希冀能單獨行使被監護人們主要親權。就了解，原告雖現經濟、工作狀況尚未穩定，然其工作性質、時間皆是為了方便照料被監護人們，且其有良好支持系統可供照顧及金錢之協助，每日皆親自陪伴及照料被監護人們生活瑣事，對於被監護人們生活模式、喜好、發展及就學狀況皆有一定程度的瞭解，假日亦會外出從事休閒娛樂。而就本會社工觀察，被監

01 護人們現受照顧狀況無不妥之處，且皆與原告方有良好、緊
02 密之互動，亦有一定之依附關係，故評估原告無不適任主要
03 親權人之事由等語（見第53、54頁）。

04 (二)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部分：

05 1.親權能力評估：

06 (1)身心部分：被告表示身心健康狀況良好，本會觀察其言語
07 表達流暢、可自然應答，且衣著合時宜、肢體行動敏捷，
08 外觀上無明顯病徵，故評估其應有穩定行為能力。

09 (2)經濟部分：被告稱其目前從事大樓牆面清潔相關工作，平
10 均每月收入約新臺幣6萬餘元，雖名下有債務情形，但目
11 前收支可維持平衡，惟被告表示其將入監服刑，且未來出
12 獄後計畫返回屏東縣工作、生活，現階段尚無法預估被告
13 未來是否可具備足夠的經濟能力，故本會認為被告的經濟
14 能力恐仍有待衡酌。

15 (3)支持系統部分：被告稱其未來返回屏東縣生活後將與原生
16 家庭之家人同住並可得其等提供照顧及經濟上之協助，本
17 會評估其支持系統應具可近性及可用性。

18 2.親職時間評估：被告與未成年子女們分居已超過2年，期間
19 被告未有照顧未成年子女們的機會，亦未持續關心未成年子
20 女們的生活，故對於未成年子女們目前生活、就學狀況不了
21 解，而被告目前尚無法具體說明未來返回屏東縣生活後的工
22 作狀況，故難以評估被告能否具備充分的親職時間以照顧未
23 成年子女們。

24 3.照護環境評估：被告與訪視社工約定於住家附近之便利商店
25 進行訪視，且被告自述計畫將搬回屏東縣居住，故訪視社工
26 未實地了解被告目前住家環境。

27 4.親權意願評估：

28 (1)被告同意由原告照顧未成年子女們，但因被告亦希望可有
29 機會負擔1名子女之照顧責任，故被告希望爭取由其單方
30 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鄧○心的親權。

31 (2)在善意父母表現上，被告對於會面交往的想法較屬開放；

在會面交往之規劃上，被告傾向由兩造自行溝通會面交往的時間與執行方式。被告提到兩造分居後被告曾表達希望與未成年子女們見面，但原告除了傳照片以外，未曾安排時間讓被告與未成年子女們會面交往。本會評估認為被告在會面交往的想法及規劃上保有善意父母之積極態度，願意自行與原告溝通、協商之；但在兩造溝通被告與未成年子女們見面一事部分，被告稱原告並未積極協助其與未成年子女們見面，原告似有善意父母之消極情形，但兩造間是否有其他情事影響原告未積極安排被告與未成年子女們會面交往，建請參酌對造訪視報告及其他相關事證後再為衡酌。

5.教育規劃評估：被告雖表達有意願負擔未成年子女鄧○心的照顧責任，但僅簡單表達未來希望帶其居住於父母住家，並讓未成年子女就近就學，除此之外對於學校的安排、就學相關資訊、未成年子女的需求等部分，均未有較明確的規劃，故本會認被告的教育規劃仍有待衡酌。

6.未成年子女意願之綜合評估：就被告所述，未成年子女們主要居住於屏東縣，非本會訪視轄區，故本會未能與未成年子女們進行訪視等語（見第102、103頁）。

八、本院審酌上開訪視報告之內容，暨兩造之經濟能力、監護能力、監護意願、子女之年齡、監護現狀、依附關係及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43條規定意旨，由被告監護推定不利於未成年子女等情，認對於兩造所生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均由原告單獨任之，較符合子女之最佳利益，爰准原告之請求而酌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另按法院固得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此觀民法第1055條第5項前段之規定自明。然因被告並未進一步舉證證明原告不具備友善父母之態度，且其未到庭與原告溝通協調探視之時間及方法，若由本院依職權強予酌定，恐非最有利於兩造當事人及未成年子女，故此部分留待兩造自行協議，日後如協議不成，再聲請法院酌定

01 ，附此說明。

02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03 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5 家事法庭 法 官 張以岳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1 書記官 蕭秀蓉